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4-023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查询期间为2023年9月30日至2024年4月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2024年4月1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记录,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其中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公司股票交易,该行为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做出的自行判断且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和人员等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并且其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有限,无主观恶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性原则,该核查对象作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获授权益的资格,且其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而获取股票收益。另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是基于个人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其本人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方案拟定等阶段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4-022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43号),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尔达")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603,65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7.11元,共计募集资金92,352.81万元,坐扣承销费用5,910.0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6,442.7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40.5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3,502.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72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凯尔达电焊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尔达电焊机")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426.71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装配检测实验大楼建设项目",将不超过人民币15,426.71万元的募集资金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凯尔达电焊机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凯尔达电焊机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凯尔达电焊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3010410600011148125	装配检测实验大楼建设项目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凯尔达电焊机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一: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杭州凯尔达电焊机有限公司

(甲方一、甲方二统称甲方)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0104106000114812 5,截至2024年4月8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装配检测实验大楼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搏、罗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和甲方一,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一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一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4-024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长鸣路778号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173,7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8,173,7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55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5576

注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9,858,87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5,150,00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708,870股。

注2:出席股东中关联股东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乐清市晔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回避表决。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侯润石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参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参会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陈显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933,408	83.6510	3,309,505	16.349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933,408	83.6510	3,309,505	16.349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933,408	83.6510	3,309,505	16.349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25,164	35.5459	3,309,505	64.4541	0	0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825,164	35.5459	3,309,505	64.4541	0	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825,164	35.5459	3,309,505	64.454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2、3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方股东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乐清市晔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述议案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晓丽律师、郭政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3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四十一条 如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目标,则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不计利息)的孰低值回购"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批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锁条件,需对30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二批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11,639,1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1,639,100股	11,639,100股	2024年4月2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1月30日,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豪高新")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批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锁条件,需对30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二批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11,639,1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冠豪高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冠豪高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自2024年2月1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四十一条 如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目标,则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不计利息)的孰低值回购"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批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锁条件,需对30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二批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11,639,1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0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639,1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3,389,68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2731012),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4月2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5,677,565	-11,639,100	384,038,4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49,663,313	0	1,449,663,313
股份合计	1,845,340,878	-11,639,100	1,833,701,778

注:2024年3月,公司回购的159,380股限制性股票尚未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年3月18日,公司10,204,92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如上表所示,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注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25号楼9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4,516,1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516,1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81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8113

(四)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主持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Jonathan Chen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516,104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516,104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含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516,104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516,104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613,171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516,104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年度薪酬奖金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055,274	98.9648	460,830	1.0352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年度薪酬奖金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055,274	98.9648	460,830	1.0352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516,104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613,171	100.00	0	0.00	0	0.00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613,171	100.00	0	0.00	0	0.00
7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年度薪酬奖金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1,152,341	96.0318	460,830	3.9682	0	0.00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613,171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大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6、7、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出席的关联股东MicroPort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已对议案5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元、傅扬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声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转股价格:47.85元/股

2、转股时间: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

3、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18日期间,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67元/股),存在触发《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5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32.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67.08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5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4号)同意,公司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上声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37"。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声转债"自2024年1月1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47.8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67元/股),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会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上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电子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25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108号T区1栋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409,9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409,9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78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78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勇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李越冬、柴俊武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邝启宇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秦晋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刘馨竹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95,060	99.9335	14,888	0.066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95,060	99.9335	14,888	0.066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95,060	99.9335	14,888	0.066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95,060	99.9335	14,888	0.066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95,060	99.9335	14,888	0.066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95,060	99.9335	14,888	0.066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的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